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1-007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数据中心资产转让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风险提示：

1、公司、平盛国际及锦泉投资已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现各方终止本次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及数据中心委托运营事项。按协议约定，公司应在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平盛国际相应返还全部款项及资金占用费。公司具有在约定时间内偿还债务的义务，并且存在一定的还款压力及风险。

2、因本次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事项终止，公司无法在 2020 年度确认此项资产处置收益，因此公司已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需要在 2020 年度调整冲回，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将减少本期资产处置收益约 11.32 亿元。最终影响数据以经公司年度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4 月 27 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的议案》等，决定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平盛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盛国际”）、锦泉元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泉投资”），转让价格为 23 亿元人民币。上述标的资产为公司数据中心的全部固定资产等。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

的《鹏博士关于资产转让及受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7）。

由于锦泉投资的股权被冻结，造成其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平盛国际、锦泉投资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鹏博士关于公司数据中心资产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6）。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平盛国际、锦泉投资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同时，《委托运营协议》及其项下的托管运营亦相应终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转让协议书》项下的标的资产，除成都中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权转让外，其他标的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均已交割予锦泉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二）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盛国际向公司支付 2.5 亿美元。

（三）关于国富光启股权质押

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焰石鹏博士（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焰石基金”，公司持有其 99% 合伙份额）拟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光启”）27.71% 股权转让予平盛国际。

平盛国际作为数据中心标的资产的受让方之一，短期内资金压力较大，无法支付国富光启股权转让款。且平盛国际出于交易排他性考虑，要求公司将国富光启股权质押予平盛国际。为确保交易顺利进行，在双方平等互重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2020 年 6 月，焰石基金将其所持有的国富光启股权质押予平盛国际。

截至本公告日，双方未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未来亦不会进行股权转让。

三、交易终止情况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各方确认如下：

（一）关于核算基准日

各方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日”）为核算基准日。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退还

锦泉投资已向公司返还已受让的全部标的资产。同时，公司已将标的资产质押予平盛国际。

同时，经公司与平盛国际协商一致，焰石基金所持有国富光启 27.71%股权继续质押予平盛国际，为公司向平盛国际退还全部转让款项事宜提供增信担保。待公司向平盛国际退还全部款项后，平盛国际将解除对国富光启的股权质押。

（三）关于转让款项的退还

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平盛国际退还全部相关款项及相应资金占用费。

（四）关于委托运营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委托运营协议》及其项下托管运营终止。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起，因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入、费用以及增值利益，归属于公司。

（五）关于资金占用费

公司应就已收到的全部款项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起按照年利率 10% 向平盛国际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将相应款项及资金占用费支付给平盛国际之日止。

（六）关于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因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事项已经终止，公司无法在 2020 年度确认当期资产处置收益，因此公司已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需要在 2020 年度调整冲回。

公司已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确认此项资产处置收益约 3.13 亿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因素后，此项资产处置的净利润约为 2.67 亿元；已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确认此项资产处置收益约 13.41 亿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因素

后，此项资产处置的净利润约为 11.32 亿元。因此，2020 年度，公司预计将减少本期资产处置收益约 11.32 亿元。

2、因数据中心标的资产的委托运营事项已经终止，根据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起，因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入、费用以及增值利益，归属于公司。据此，就此事项，2020 年度公司预计净利润将增加约 1.34 亿元。

最终影响数据以经公司年度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平盛国际及锦泉投资已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现各方终止本次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及数据中心委托运营事项。公司应在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平盛国际相应返还全部款项及资金占用费。公司具有在约定时间内偿还债务的义务，并且存在一定的还款压力及风险。

2、因本次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事项终止，公司无法在 2020 年度确认此项资产处置收益，因此公司已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需要在 2020 年度调整冲回，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将减少本期资产处置收益约 11.32 亿元。最终影响数据以经公司年度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